

#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视和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决议

##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视和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决议

(1995年4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先后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阿拉善盟、赤峰市元宝山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专题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自治区制定颁布、批准实施了26项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1993年、1994年连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环境保护执法大检查,使我区的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向法制化轨道迈出新步伐。各级人民政府广泛开展了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积极进行污染防治,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在增强环境意识、提高环境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当前土地沙化,草原退化、资源破坏、城镇环境污染等生态恶化问题仍十分严峻。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类生存的大事。应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为依法加快治理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特作出如下决议: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编制好治理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总体规划。要逐步增加环境治理和环境监测基础建设的资金投入。要加强环境保护机构队伍建设,依法强化对辖区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能。要继续深入地开展群

众性的环境保护宣传和"中华环保世纪行在内蒙古"的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动员全社会同心协力搞好环境与资源保护。

二、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把建设、开发、扩建项目的审批关，坚决遏制新增污染源。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布局不合理，能耗物耗高，对环境污染、资源破坏严重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不落实的建设、开发、扩建项目，不予审批。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每年要对辖区重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凡未经审批和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项目；坚决停下来，并依法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快老污染治理，抓紧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九五"期间，各地要着手重点解决对人民群众生活、健康影响大的突出污染问题。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对大气煤烟型污染、氟污染的治理；乌海市、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等地的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在1995年完成对土法炼焦、采金、氰汞选金和小煤窑的治理整顿。自治区人民政府对1994年国家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团提出的突出环境问题尽快采取有效措施逐一解决。各地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隶属关系分级征收排污费的制度，重点帮助当前污染严重的困难企业的污染治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开发利用资源。资源开发单位在开发资源中，必须依法履行保护、补偿、恢复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在我区开展征收生态环境补偿费试点工作的要求，尽快制定生态环境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五、阿拉善盟由于额济纳河河水流，居延海干涸生态环境严重恶化，连续两年发生沙尘暴，给阿拉善盟和周围地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巨大损失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家和自治区领导及有关部门、专家学者、新闻界的高度重视。会议要求：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应继续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尽全力做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领导关于解决阿拉善地区生态日益恶化问题的批示精神，提出对额济纳河上游黑河水资源合理分配利用、解决额济纳绿洲水蜀枯竭危及人畜生存燃眉之急的方案；提出将阿拉善盟生态恢复工程尽快纳入国家计划的意见，向国务院作出专题

报告。赤峰市元宝山露天矿疏干水造成区域性生态环境恶劣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对该地区水资源破坏情况进一步调查研究为纳入国家治理计划提出科学依据，向国家有关部门作出专题报告，尽快解决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和环境日划化的紧迫问题。

六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执法监督，强化执行力度，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部门，要责成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真查处。对触犯刑律案件，要督促司法部门严肃公开处理。对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处理不力的，同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提出质询案。